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3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002550
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耀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32,202,667.94	2,310,739,368.86	2,310,739,368.86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8,365,946.71	2,099,073,583.91	2,099,073,583.91	5.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490,982.21	-7.00%	522,400,014.75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87,040.20	-2.91%	201,330,711.77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69,058.50	-5.43%	148,865,492.49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1,782,897.13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0.31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0.31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39%	9.33%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3,83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29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6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968,843.03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6,64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903.35	
合计	52,465,219.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22.80%	145,944,000	115,200,0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11.40%	72,972,000	54,729,000		
周冠新	境内自然人	3.80%	24,329,300	16,000,00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80%	24,324,000	18,243,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65%	16,980,451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5%	13,748,368	10,311,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50%	9,585,305	0		
邹少波	境内自然人	1.06%	6,780,482	5,085,362	质押	81,927
刘蓉蓉	境内自然人	0.89%	5,700,000	0		
钱忠明	境内自然人	0.83%	5,310,8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耀方	30,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4,000	
赵刚	18,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3,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4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5,305			人民币普通股	9,585,305	
周冠新	8,3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9,300	
蒋建平	6,0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1,000	
刘蓉蓉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钱忠明	5,310,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10,892	
蒋乐明	4,6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4,800	
胡建雄	4,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23.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3、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6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67.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市场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一年期以上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85.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应付未付的货款所致。

7、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6.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6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计提的2014年度奖金所致。

9、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4.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市场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12、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未付的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3、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9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基础设施补贴款所致。

15、股本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6、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3.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雨润持有湖北润虹的股权所致。

1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6.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肝素钠粗品价格下降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销的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4.4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售民生加银货币基金增加收益所致。

2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9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捐赠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4、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上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耀方;赵刚	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永久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耀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15,200,000股承诺追加锁定3年,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	2014年02月25日	2017-02-24	正在履行
	赵刚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1,200,000股承诺追加锁定3年,自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	2014年02月25日	2017-02-24	正在履行
	王耀方;赵刚	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09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728.85	至	29,404.4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3.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20%,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四季度招标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
王耀方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10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公告》详见10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于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公告》详见10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2年9月完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2年12月下旬完成,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3月底完成。

2、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准备申请GMP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调整情况

根据外部法规变化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等情况,公司决定对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完成期限由2015年9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完成国内GMP现场认证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

1、国家法规监管要求有新变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号)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中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事项第20项涉及药品实际生产地址变更的,申请人应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附件"第二部分 生产技术转让"中"5.药学研究资料"的技术要求补充提供相应研究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地点变更后,在新生产地点需要生产3批样品进行3~6个月加速试验及长期留样稳定性考察,并与原生产地址生产的药品稳定性情况进行比较,获得一致性数据后,方可申报品种转移,而后通过GMP认证。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施工建设方案进行了局部的调整而导致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度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在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扩产项目建成前,公司已按照2010版GMP要求对现有制剂生产车间进行必要改造并已于2013年通过了GMP验收,保证了公司制剂的生产与销售,能满足近期市场的需求。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建成达产。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2,254,702.78	1,273,230,860.5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617,817.69	934,077,704.71	1.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50,803.64	-32.03%	230,220,379.02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7,479.05	-34.95%	28,006,779.63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5,004.10	-65.91%	14,849,879.16	-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160,046.02	-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59%	2.97%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0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2,299.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0,53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93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1,805.97	
合计	13,156,90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65,904	100,099,428	质押	82,532,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7,985,179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3.26%	14,9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2,651,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438,499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68%	3,1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50,062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48%	2,191,588			
胡骏	境内自然人	0.47%	2,175,1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2,000,0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33,366,476			人民币普通股	33,366,4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5,179			人民币普通股	17,985,179	
章佳欢	1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5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2,651,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38,499			人民币普通股	8,438,499	
陈红强	3,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62	
胡骏	2,175,102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43万元,减少97.46%,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880.32万元,增长51.94%,主要系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99.14万元,增长32.86%,主要系期末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000.53万元,减少73.33%,主要系保本理财型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128.20万元,增长986.86%,主要系本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93.13万元,增长64.47%,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27.01万元,减少85.50%,主要系因期初计提的2014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66.96万元,减少69.20%,主要系因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较多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62.42万元,减少38.80%,主要系本期支付预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0)股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2,933.33万元,增长100%,资本公积比期初数减少22,933.33万元,减少53.65%,系本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32.12万元,增长57.28%,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02.50万元,减少39.76%,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65.72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数增加2,083.3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数增加28,082.01万元, 主要系上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8,227.89万元,减少101.84%,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所聘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下一步,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安排工作,积极、稳健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年09月3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阎喜魁先生、刘晓松先生、姜利军先生和离任董事章佳欢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1月11日	任职及相关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立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无论是否获得大立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大立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大立科技股东、董事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立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06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3月27日	3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55.17	至	5,078.8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8.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5年1-9月经营业绩下降影响,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运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继续运